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文颖、秦拯、曹越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5,41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2%；实现利润总额 6,054.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31 万元。2023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528,712.98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54%；2023 年期末负债总额 257,825.9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8.8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42,119,116.47 元（母公司报表），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1,915,834.97 元（其中含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0.00 元），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4,034,951.44 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公司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5% 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等待期/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首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及解除限售的

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封模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6、审议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未行使的权益不得行使，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未满足全部可行权条件，不得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计 23.625 万股。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封模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7、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个人绩效未满足全部可解除限售条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 17.625 万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封模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8、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新宇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八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曹越（主任委员）、文颖、倪正东。

《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